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年度第二 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國際民航法	田楚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A、B班	3	3
	英文：International Aviation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隨二十世紀初航空器之發明與航空科學技術之發展，促使國際民航蓬勃成長，國際民航法乃形成一門新興之法律學科，其內容錯綜複雜，涵蓋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科技及安全等，亦為空運管理之基礎及圭臬，爰開授本課，期使同學有所認知。教學內容如下列之科目簡介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 期末測驗40% 。 平時成績 20% 。 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李彌著：航空運輸學，2003；趙維田著，國際航空法；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0；自編講義教材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：國際民航之發展與國際民航法之關係						
第二週：國際民航法之定義及其性質						
第三、四週：國際民航法之立法演進						
第五週至第八週	公法性質之國際民航相關公約概要，包括一九四四年國際民用航空公約、一九六三年東京公約、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七一年蒙特婁公約					
第九週	期中考					
第十週至第十五週	私法性質之國際民航相關公約概要，包括一九二九年華沙公約書、一九五五年海牙議定書、一九六一年瓜達拉哈納公約、一九七一年瓜地馬拉議定書、一九七五年第一號至第四號附加議定書及一九九九年蒙特婁公約					
第十六、十七週：我國民航法體系之建立						
第十八週：期末考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		空運系劉得昌 主任		授課教師：田楚城		